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
承辦人：莊麗明
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
傳真：04-7112373
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01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乙份(電子檔1個)(01019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326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、陳督學威龍(含附件)、張督學寶儷(含附件)、黃督學敏宜(含附件)、張督學峻銘(含附件)、白督學淑如(含附件)、汪督學康宜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